

給 1.2 倍為限，並限縮轉任資格，退休 5 年內或屆齡退休前 5 年內不得轉任，轉任屆滿 65 歲即予解任。

四、有關台電公司與 IPP 業者重訂供電買電契約一節，經經濟部多次協調，IPP 業者仍無意接受經濟部協處方案，經濟部爰停止爭議協處，後續規劃如下：

- (一)台電公司將依雙方購售電合約規定，於 101 年 10 月 11 日前對 IPP 業者提起民事訴訟續處理爭議。
- (二)責成台電公司更換指派於台汽電公司及民營電廠之董事長。
- (三)釐清 96 年台電公司與民營電業修訂燃料條款而未同時處理資本費率相關事宜細節，並追究失職人員。

(十四)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加速與美方之 TIFA 簽署及與世界各國簽訂 FTA 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7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491)

陳委員就政府應加速與美方之 TIFA 簽署談判及與世界各國簽訂 FTA 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臺美 TIFA 進展：

- (一)臺美 TIFA 為雙方目前最重要之建制化經貿官員諮商管道，並為解決雙方貿易爭議、推動貿易、投資及商業合作之最主要平台。透過該會議之舉行，可實質提升雙方合作關係，TIFA 實具有象徵雙邊經貿關係發展的重要指標意義。
- (二)原規劃於去(100)年 1 月在臺北召開第 7 屆 TIFA 會議，後因美國牛肉遭驗出萊克多巴胺(瘦肉精)而延期。貴院已於本(101)年 7 月 25 日通過食品衛生安全法案修正案，政府除完成後續配套法規之制定程序外，已密集諮詢各界意見，掌握其對 TIFA 之立場與需求，並透過各項管道促使美方儘速於美大選後恢復召開臺美 TIFA 會議，以強化臺美經貿合作關係。

二、關於洽簽 FTA/ECA 部分：

- (一)我國外貿主要競爭對手韓國已分別與歐盟、美國、東協簽署 FTA。美韓 FTA 已於本(101)年 3 月 15 日生效，據估計，美韓自由貿易協定在貿易方面將影響臺灣對美出口高達 34 億美元，占年度輸美出口總值 9.8%，我國對外經貿關係面臨嚴峻的挑戰，必須急起直追。
- (二)為積極融入國際經貿體系，加入區域經濟整合，提升我國國際競爭力，政府已將對外推動洽簽自由貿易協定/經濟合作協議(FTA/ECA)列為「經濟動能推升方案」主要項目之一，目前我與新加坡已就洽簽「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展開談判。

另臺紐於本(101)年 5 月 18 日共同宣布已完成 ECA 可行性共同研究，亦於同年 5 月底正式展開談判。此外我與印度、印尼等重要貿易夥伴已進行洽簽經濟合作協定之可行性研究

，以色列亦同意於 102 年前與我方成立 FTA 工作小組。

(三)另有關 ASEAN+1、ASEAN+3、ASEAN+6 等雙邊自由貿易協定 (FTAs) 整合成為「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 (RCEP)」，我亦盼藉由與東亞各國雙邊高層經貿官員互訪、雙邊經貿諮商會議及經由 WTO、APEC 等多邊經貿合作場合，積極尋求各國支持我國加入 RCEP。

(十五)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輔導企業擁有關鍵技術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7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493)

陳委員就政府應輔導企業擁有關鍵技術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為發展及輔導具有創新、技術能力及全球競爭力的中堅企業，經濟部規劃「中堅企業躍升計畫」，期能在特定領域發展具有技術獨特及關鍵性、以國內為主要經營或生產基地，並於國際市場具高度競爭力的中堅企業，創造產業成長新動能。經濟部將從 3 面向策略推動：
 - (一)「建基盤」：研擬檢討建置發展中堅企業所需之環境體系，配合調整相關法規，以利中小型企業順利發展為具關鍵技術之中堅企業。
 - (二)「助成長」：每年遴選具潛力之重點企業輔導，針對其在技術紮根及邁入國際市場可能遭遇之「人才」、「技術」、「智財」及「品牌行銷」等 4 大課題，加強輔導並提供客製化服務。
 - (三)「選菁英」：每年擇優頒發「卓越中堅企業獎」，表彰其在特定領域之卓越表現，作為業界學習之標竿。
- 二、經濟部將結合教育部、財政部、勞委會、內政部與國科會等部會之相關資源，共同推動中堅企業躍升計畫，期帶動相關投資與創造就業，發展經濟產業多元創新，協助擴張產業鏈能，優化企業經營環境，以提升我國國際競爭力。

(十六)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華隆勞工勞資爭議案，政府應積極作為並修法以防堵類似案件層出不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6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480)

黃委員昭順就「針對華隆勞工勞資爭議案，政府應積極作為並修法以防堵類似案件層出不窮」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查復如下：

鑒於 73 年施行之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勞工須在同一事業單位工作達退休要件，始有退休金請求權，往往難以成就退休要件，無法領得到退休金，為解決此一困境，本會多年致力於推行退休金改制，自 94 年 7 月 1 日施行勞工退休金條例 (勞退新制)，勞工領取退休金之工作年資採計